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尚有部分募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当前无法将足额募集资金转入“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先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始实施“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待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再将“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所需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9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号”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6,6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11.47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84,90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115,07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03,250,000.00元,调减后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7,983,679.53元,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50,000,000.00元,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建设。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登载于2019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尚有部分募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当前无法将足额募集资金转入“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先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始实施“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待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再将“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所需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中信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501005363	75,000,000.00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合计			7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

丙方:宏信证券

2、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601013501005363,截至2019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7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先军、陈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中院”)对本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现已于2019年9月2日收到遂宁中院送达的(2019)川09破申02号通知书。通知书称:“2019年9月2日,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和昊远公司)以被申请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丰和昊远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但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同时公司已收到原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于2019年9月1日分别签署的股份不可撤销托管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之规定,此次变动属于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事项的详情如下:

1、肖文革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吴冰,并由其全权代表肖文革先生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同日,吴冰女士与青岛中鑫汇融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受托的肖文革先生持有的印纪传媒44.04%的股份转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肖文革及吴冰行使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2、肖文革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印纪华城、印纪时代与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3、公司监事会主席暨股东张彬先生,与青岛中鑫汇融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可撤销地托管给青岛中鑫汇融,并由其全权代表行使与公司股份有关的各项权力、权利及权益。

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债务违约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债务和解意向函,同意公司申请破产和解,同意公司在破产和解中通过多种方式清偿债务。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退市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6日至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ST证券)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9年9月6日至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之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五)(六)条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之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五)(六)条相关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收支,该事项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违约、业务大幅下滑及业务人员流失等情况已构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四)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所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若股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于9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19-058)、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和昊远公司)以被申请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丰和昊远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但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顺利实施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于9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19-058),公司收到北京丰和昊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中院”)对本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现已于2019年9月2日收到遂宁中院送达的(2019)川09破申02号通知书。

同时公司已收到原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于2019年9月1日分别签署的股份不可撤销托管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此次变动属于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管理层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债务违约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债务和解意向函,同意公司申请破产和解,同意公司在破产和解中通过多种方式清偿债务。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ST印纪 编号:2019—06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与函询等相关工作,但因时间较短,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关注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因在交易对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

同意以107,246.3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7844%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10,000万元(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所持泰达投权基金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任职,交易对方是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以5,577.49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泰达股权基金另一股东方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达股权基金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500万元(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专注发展有效主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三)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7,246.36万元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7844%的股权出售给泰达控股。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0,000万元(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此次出售泰达国际5.7844%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89号)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减少管理层级,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专注发展有效主业,公司以5,577.49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权基金”)20%的股权出售给泰达股权基金另一股东方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所涉及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A-0053号)为基础。泰达股权基金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3,928.40万元,负债总计为人民币6,040.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887.47万元。

(二)交易对方泰达资管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崔雪松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6. 营业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7.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201
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仓储业、租赁服务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

泰达资管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是泰达控股系统内部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29,052.14	793,884.07	731,363.20	748,338.81
负债总额	80,000.00	248,844.91	198,707.08	175,499.94
净资产	99,949,052.14	545,039.16	532,656.13	572,838.87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0.00	117,285.10	105,970.67	33,128.30
利润总额	-50,947.86	20,684.07	18,677.94	1,072.48
净利润	-50,947.86	12,354.90	12,744.31	134.43

注: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泰达资管是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
4. 法定代表人:周志远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7. 营业期限:2002年4月5日至2032年4月4日
8.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0,922.14	47,703.77
负债总额	21,684.05	7,112.26
应收款项总额	19,778.47	21,201.39
净资产	39,238.09	40,591.50
	2018年度	2019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457.81	0.00
利润总额	-3,925.62	1,057.74
净利润	-4,305.69	4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23.55	-572.22

注:2018年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泰达股权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泰达股权基金未涉及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接受公司与泰达资管委托对标的资产评估后出具了《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所涉及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A-005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案例)方面具有极大难度,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由于泰达股权基金目前无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其未来收益无法客观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结合本次为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该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据以得出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9,524.97万元,评估值33,928.40万元,评估增值14,403.43万元,增值率73.77%。负债账面价值6,040.93万元,评估值6,040.9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3,484.04万元,评估值27,887.47万元,评估增值14,403.43万元,增值率106.82%。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增值率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9,998.37	10,028.37	30.00	0.30
非流动资产	2	9,526.60	23,900.03	14,373.43	150.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355.04	2,355.04	-	-
长期股权投资	4	6,994.32	20,585.03	13,590.71	194.31
固定资产	5	177.24	959.96	782.72	441.62
资产总计	6	19,524.97	33,928.40	14,403.43	73.77
流动负债	7	6,040.93	6,040.93	-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总计	9	6,040.93	6,040.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3,484.04	27,887.47	14,403.43	106.82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资管和泰达控股拟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所持泰达股权基金全部20%股权以55,774,940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达资管。

(二)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涉及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A-005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887.47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三方债务转移冲抵的方式完成支付,具体方式为:泰达控股将其对公司债权中的5,577.494万元转让给泰达资管,泰达控股欠泰达资管的款项减少5,577.4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达资管无需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577.494万元。

(四)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除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必须外,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泰达资管不得同意对标的企业章程的修改、不得同意更换标的企业的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除公司、泰达资管另有书面约定之外,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止,期间所产生的20%股权所对应的盈利或亏损,由公司承担。自工商变更办理完成日之前分配的20%股权所对应的股利由归公司所有;自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后分配的20%股权所对应的股利归泰达资管所有。

(六)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全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由泰达资管承担;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工商变更登记中需要的费用由泰达股权基金承担。

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的股权,是公司资产整合、集中有限资源、做强做实主业的举措之一。

(二)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泰达股权基金的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三)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500万元(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交易若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泰达资管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泰达股权基金20%股权于泰达资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在泰达控股对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审议同意及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议决策,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法定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将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

(四)《天津泰达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津审字[2019]12050099号)

(五)《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所涉及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A-0053号)

(六)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大主要产业,公司拟以107,246.36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5.7844%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本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泰达国际的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0,000万元(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泰达国际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10,372